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158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第1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440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2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0年6月24日上午9時假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背書保證報告。6.發行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5.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6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YS013064 永昌(02)22982928 15.5×12(雙林)

440 信錦

第1聯

貼郵票請

440 中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收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信義大樓）

000-008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寄件人：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一、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入帳號依股東登記位由股東常會決議股利分配方式辦理。 二、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入帳號依股東登記位由股東常會決議股利分配方式辦理。匯款費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將寄發通知書及自行填寫匯款單一張，請於匯款日中午12時前將匯款單及匯款費用（每筆10元）交付匯款銀行辦理。（合計29元） 除者，請於後右下方。無匯款帳號者郵寄回。 次未填寫用途者，匯款以掛號郵寄回。 於支票票面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台一	銀	004	渣打國際	052	萬泰	809		
土合	銀	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合庫		006	京城	054	台新	812		
一華	銀	007	匯豐	081	大眾	814		
彰	銀	008	華泰	102	日盛	815		
上海	銀	009	新光	103	安泰	816		
台北富邦		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國泰世華		012	板信	118				
高雄銀行		013	聯邦	803				
兆豐國際		016	遠東	805				
花旗		017	元大	806				
台企		021	永豐	807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3聯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委託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其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40 信錦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7.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8.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㈡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YS013064 永昌(02)22982928 15.5×12(雙林)